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柏全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柏全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施柏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第31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復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翔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服力，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具體性，足使偵

01 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另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毒品  
02 來源為綽號「阿鴻」之人，但未提供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  
03 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訊軟體之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說明，  
04 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徹底戒毒，竟猶犯本  
07 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8 行，及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  
09 格之特質，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非直接、鉅  
10 大，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  
1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  
12 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張瑋庭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2720號

01 被 告 施柏全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4 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施柏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7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8  
08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第1444  
09 號、第31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於前  
10 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1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4日6時許，在高雄市○○區  
12 ○○路000巷00號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5日9時40  
14 分許，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  
15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柏全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  
19 願受採尿同意書、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  
20 0U0162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5月15  
21 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62號）各1份附卷  
22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
-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魏豪勇